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承兑票據 及罰款票據;

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以下認購協議:

- (1) 與廣州基金國際訂立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據此:
  - (i) 廣州基金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 319,520,548港元之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賦予廣州基金國際權利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9,970,034,250 股兑換股份;
  - (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廣州基金國際承兑票據;及
  - (i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廣州基金國際罰款票據。

- (2) 與華豚訂立華豚認購協議,據此:
  - (i) 華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429,193,445 港元之華豚可換股票據,賦予華豚權利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 0.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6,824,590,312股兑換股份;
  - (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華豚承兑票據;及
  - (ii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華豚罰款票據。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46,794,624,562股兑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3,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8,713,99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分配用作結付贖回金額。由於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項下之代價與贖回金額相互抵銷,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結付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應付開支。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除廣州基金國際及華豚各自將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承 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本金額外,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與華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 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項下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廣州基金國際(作為認購人)。

華豚認購協議項下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華豚(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

根據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廣州基金國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319,520,548港元之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賦予廣州基金國際權利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9,970,034,250股兑換股份。

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兑換價悉數 兑換,則將向廣州基金國際發行之兑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本約85.45%;及(ii)經根據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8%。

待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將會向廣 州基金國際發行廣州基金國際承兑票據及廣州基金國際罰款票據,本金額將於完 成日期確定。

#### 華豚認購協議

根據華豚認購協議,華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429,193,445港元之華豚可換股票據,賦予華豚權利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6.824,590,312股兑換股份。

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華豚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則 將向華豚發行之兑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4.78%;及(ii)經根據華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53.44%。

待華豚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將會向華豚發行華 豚承兑票據及華豚罰款票據,本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確定。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兑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兑換 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註銷;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兑換股份;
- (c) (如有規定)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向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並已滿足其所有 附帶條件,且該豁免並無被撤銷;
- (d) 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 所有方面均一直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認購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 所有方面均一直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之所有責任;
- (g)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生已導致或可能導致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h) 本公司已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完成及/或 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或 確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d)、(f)及(g)。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條件(a)、(b)、(c)及(h)。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協議 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後,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及華豚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亦將向認購人發行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本金額將於完成時確定。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本金額外,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與華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 相同。

本金額 : (i) 就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而言,為319,520,548港

元;及

(ii) 就華豚可換股票據而言,為429,193,445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2)週年前之日期(「到期

日 |)。

利率 : 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兑換權及兑換期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兑換為兑換股份。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金額於到期日仍未償還,則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及/或(假設已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以按當時現行之兑換價發

行兑换股份之方式結付未償還款項。

兑換限制 : 僅當票據持有人行使兑換權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時,其方可

行使該兑換權:(1)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25%;及(2)致使票據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根據收購守則有義務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倘出現有關義務時,則有關人士已同意根據

收購守則提出該項要約,或有關義務已獲證監會豁免。

兑換價

: 初步兑换價為每股兑换股份0.01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 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初步兑換價: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溢價約6.67%;
- (2)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4港元溢價約3.90%; 及
- (3)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152港元溢價約5.26%。

初步兑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 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兑換價屬公平合 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兑換價

: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之情況下, 兑換價可不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改變;
- (ii)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 之股份;
- (iii)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發行代息股份除外);
- (iv) 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其他證券、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緊接有關發行公佈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80%;

- (v) 本集團以現金全數發行可兑換或交換或附帶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緊接有關發行公佈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80%;
- (vi) 對上文第(v)分段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帶兑換權進行修改,使修改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緊接該建議修改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v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市值 (緊接有關發行公佈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超過股東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 之股息金額之110%。

兑换股份

: 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16港元計算,於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兑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 多19,970,034,250股兑換股份。

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16港元計算,於華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兑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824,590,312股兑換股份。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日止,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 於認購人提供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可予指讓或轉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規定及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法規;
- (b) 批准兑换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以下任何指定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 通知,可換股票據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其 項下應計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未能於其到期時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或罰款票據之任何本金或利息,除非有關無法支付乃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且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則作別論;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除非有關除牌乃因全面收購 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所引致,則作別論;或
- (c)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本公司違反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 及/或罰款票據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有關未能 履行或違反無法補救,或(倘屬可補救)票據持有人認 為無法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 知起計14日內作出補救;或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職員接 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資產、財產或收益;或

- (e) 除非獲得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加快債務付款,或(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財產或收益委任或同意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接管人(或作出任何有關委任之申請),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訴訟或須面臨重組或延遲支付其債務之法律訴訟,或(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任何債權人或為其任何債權人之利益訂立一般債務指讓或清算事項;或
- (f)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須進行清盤、清算、破產或因本集團內 部重組以外之目的解散;或
- (g) 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或
- (h)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發生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 /或罰款票據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 法;或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 /或罰款票據作出虛假或誤導性聲明;或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其全部或絕 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或
- (I)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面臨由債權人提起之法 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ii)發生與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且票據持有人認為可影響本公司 償還其債務之能力之事件。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其僅為票據持有人而獲得出席本公司

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地位 : 兑换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

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兑換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兑換權獲行使時按兑換價(可予調整)發行之兑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 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及本金額外,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本金額 : 廣州基金國際承兑票據:本公司於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日期

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應付但尚未支

付之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

華豚承兑票據:本公司於華豚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各筆該等貸款應付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按各利率

計算)

廣州基金國際罰款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應付但尚未支付之

罰款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

華豚罰款票據:本公司於各筆該等貸款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該等貸款應付但尚未支付之罰款利息(按年利率

10%計算)

到期日 : 除非票據持有人要求於較早日期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票

據,否則為緊接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二(2)週年前 當日。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票據持有人是否曾提出任何要求,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

提早還款 : 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本

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償還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

分未償還本金額。

利率 : 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於年期內並不計息。

## 認購人資料

廣州基金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廣州基金國際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基金國際為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持有人。

華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等貸款之債權人。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基金國際及華豚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採礦業務(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及化學品買賣業務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8,713,993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分配用作贖回贖回金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與贖回金額相互抵銷,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結付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應付開支。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可使本公司贖回已到期之二零一六年債券,並延長該等貸款之到期期限。經考慮可換股票據、承兑票據及罰款票據之兩(2)年到期期限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兑換價 悉數兑換(假設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 隨 完 成 後 並 假 設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兑換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6)
錢永偉(「 <b>錢先生</b> 」)( <i>附註1)</i>	11,500,000	0.05	11,500,000	0.02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 <i>(附註1)</i>	234,240,000	1.00	234,240,000	0.33
Universe Union Limited				
(「Universe Union」)(附註1)	3,146,168,552	13.46	3,146,168,552	4.48
China Gem Fund IX L.P				
(「China Gem Fund」)(附註3)	3,018,000,000	12.91	3,018,000,000	4.30
顧 頡 (「 <b>顧 先 生</b> 」) ( 附 註 2 、 4 )	1,876,580,000	8.03	1,876,580,000	2.67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Pleasant Journey」)(附註5)	1,324,929,577	5.67	1,324,929,577	1.89
廣州基金國際	_	_	19,970,034,250	28.46
華豚	_		26,824,590,312	38.23
其他公眾股東	13,758,968,157	58.88	13,758,968,157	19.61
總計:	23,370,386,286	100.00	70,165,010,848	100.00

#### 附註:

- (1) 錢先生實益擁有11,500,000股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實益擁有234,240,000股股份及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實益擁有3,146,168,552股股份。
- (2)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Driven Innovation」)為China Gem Fund之有限合夥人,佔資本承擔總額約83.75%,其中包括其轉讓予China Gem Fund之3,018,000,000股股份。Driven Innovation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 Oceanic Merchant Limited (「Oceanic」)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擁有權益之1,87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Oceani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a Gem Fund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riven Innovation被視為於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資產、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國際各自被視為於4,8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Oceanic於1,8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ina Gem Fund之普通合夥人China Ge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Gem Investment |) 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金融 |) 直接全資擁有,中國中石金融 則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則由鍾靈(「鍾 先生 |)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hina Gem Investment、中國中 石金融、中國中石集團及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ina Gem Fund持有之3,018,000,000股股份中擁 有權益。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兑換股份。顧先 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Oceanic。
- (5) 該等股份由Pleasant Journev持有。Pleasant Journev由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閔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民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民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上海民閔被視為於Pleasant Journev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表格內所載百分比數字可能會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合計可能不足100%。

#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公佈日期 描述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用涂

二零二零年 根據一般授權 30,000,000港元 (i) 支付結算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 六月七日 認購新股份

定用途動用

(ii) 償還本公司其他 債務;及

>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 權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兑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及配發 之兑换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按初步兑換價悉數兑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46,794,624,562股兑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3,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獲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預留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3,7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 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 指 期六除外) 「本公司」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433)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 指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 「兑換價」 指 可换股票據之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16港元, 可予調整 本公司於按兑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兑換權後 「兑換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 指 廣州基金國際可換股票據及華豚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豚」 華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指 司 「華豚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華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發行之8厘可 換股票據 「華豚罰款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華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發行之免息承 指 兑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華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發行之免息承

「華豚承兑票據」

指

兑票據

「華豚認購事項」 指 華豚根據華豚認購協議認購華豚可換股票據 「華豚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華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 指 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月與彼等概無關 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 指 「該等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豚(作為貸款人)所訂立之 七(7) 份本金總額為312.652.803港元之貸款協議,到期 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罰款票據| 指 廣州基金國際罰款票據及華豚罰款票據之統稱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兑票據| 指 廣州基金國際承兑票據及華豚承兑票據之統稱 「贖回金額」 指 二零一六年债券及該等貸款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廣州基金國際」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 指 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基金國際可換 本公司將根據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發行 指 股票據| 之8厘可換股票據 「廣州基金國際罰款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發行

之免息承兑票據

票據|

「廣州基金國際承兑 指 本公司將根據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發行 票據| 之免息承兑票據 「廣州基金國際認購 指 廣州基金國際根據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認購廣州基 事項 | 金國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與廣州基金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 「廣州基金國際認購 指 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 指 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於全面行 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兑換權及增加法定股本後配發

及發行兑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廣州基金國際及/或華豚(視情況而定)

「認購協議」 指 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協議及華豚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廣州基金國際認購事項及華豚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